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7日，其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根據股息政策，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分派予股東的年度股息不得少於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的30%，惟須符合下文載列的準則。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有關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於宣派股息之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構成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